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503 执恢 128 号

申请执行人：王晓龙，男，汉族，1989年9月20日出生，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西大街176号付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30502198909200617。

被执行人：孙岩，男，汉族，1979年8月8日出生，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园林小区梅园7号楼，公民身份证号码：130502197908081519。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冀 0503 民初 784 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7月25日向被执行人孙岩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孙岩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以（2017）冀 0503 执 8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岩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园林小区梅园7号楼2层4单元4，-1层424地下室。房产证号：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0270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岩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园林小区梅园7号楼2层4单元4，-1层424地下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会峰  
审 判 区 员 李寿星  
审 判 区 员 李会军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谷芳旭

